## 关于印发《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企业

## 留守处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办法

## 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淮供〔2024〕7号

各直属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《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企业留守处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供销社党组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 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4年2月4日

##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企业留守处

## 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留守处管理，完善奖罚激励机制，建立爱岗敬业、务实高效、勤政廉洁、职工满意的企业留守处工作队伍，推进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参照《淮南市供销社加强企业留守处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淮供〔2014〕60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特制定企业留守处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目的

激励先进，鞭策后进。营造比服务、讲奉献、重实干的工作氛围，鼓励留守处工作人员把精神状态提起来，把工作劲头鼓起来，把先进标杆立起来，以新姿态、新作为服务好职工群众，推动各项工作争先进位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市供销社所属企业留守处、办事处全体工作人员。

三、考核内容（100分）

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，采取扣分办法。

（一）作风建设（分值20分，分值来源：机关纪委）

1.按时上班，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。

2.自觉服从市社工作部署，履职尽责。

3.严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

（二）资产管理（分值20分，分值来源：社有资产管理科）

1.严格执行市社资产管理规定，资产的购置、出租、处置等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报备手续。社有资产对外出租，严格执行《淮南市供销社社有资产公开招租管理办法》，规范操作，其租金标准要符合当地市场行情。

2.严格履行社有资产监管职责，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台账，并上报市社备案。

3.严格执行留守处财务报销制度，合理控制费用支出，规范财务报销行为。各项支出必须事先提出计划，并进行申报，经领导批准后，在计划范围内列支。

（三）安全生产（分值20分，分值来源：综合业务管理科）

1.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企业留守处按照责任主体要求，每月对所辖地域的资产进行一次以上安全生产闭环检查，形成检查记录，月度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形成隐患台账上报市社。

2.安全生产监管措施得力，安全问题及时有效整改，并有完整记录，全年实现安全生产无事故。

3.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宣传到位，主动悬挂横幅、观看宣传视频，积极参加消防演练，营造安全生产氛围。

（四）信访维稳（分值20分，分值来源：办公室）

1.落实信访维稳工作责任制，全面掌握问题隐患，妥善解决遗留问题。认真做好政策解释宣传和职工思想工作，维护好企业稳定和谐局面。

2.企业留守人员，一心服务职工，主动为职工解难，根据企业实际解决职工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帮扶救助生活困难职工，把矛盾纠纷解决在本企业，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（五）中心工作（分值20分，分值来源：组织人事科、办公室、综合业务管理科等有关科室）

1.积极办理企业“协保”人员、离退休人员、职工遗属的社保、医保、调档、退休等申报审批手续，处理职工善后事宜，做好各项服务管理工作。

2.负责招商引资、信息统计、行政事务、综合治理、计划生育、文明创建等工作。及时准确做好企业各类信息数据上报工作，管理好企业人事、财务、文书档案。严格落实责任制，完成市社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，确保工作有序运作。

四、考核组织

企业留守处年度考核工作在市供销社党组领导下，由组织人事科、办公室、法规审计科、社有资产管理科、综合业务管理科、机关党委等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考核工作组并组织实施，日常考核工作由组织人事科负责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单位自评

每年年底，各留守处对照年度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对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报市社组织人事科备案。

（二）日常考评

市社考核工作组根据各留守处责任落实、任务落实、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不定期明察暗访，结合实际进行评定。

（三）民主测评

召开年度考核民主测评会，发放考核测评表，进行民主测评，考核小组选派专人负责计票、统计汇总。

通过单位自评、日常考评以及研究确定评定等次建议，报市社党组会议审定。

六、考核等次及奖励方案

企业留守处年度考核结果分为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，“优秀”等次不超过被考核人数的30%，对优秀等次人员绩效奖励2000元。同时，对管理规范、完成任务好，尤其是承担急难险重任务时表现突出的留守处工作人员给予嘉奖，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。对管理不到位、工作弄虚作假、职工反映强烈的留守处工作人员给予相应责罚，被评为“不合格”的留守处工作人员，扣除考核当月50%工资待遇。